**光明科学小记者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小记者系列活动

项目预算：20万元

项目背景：通过一系列科学记者职业体验活动，提升科学素养、培养观察能力、强化表达能力、锻炼写作能力，并将有机会以科学小记者的身份采访科学家、参观实验室、发布科学新闻报道，培养中小学生成为一名合格的科学小记者。

对科学小记者活动中心的建设及相关科学教育活动进行报道。

1. 项目服务要求
2. 活动场地：光明区图书馆
3. 活动方式：科学小记者培训和报道，主要以线下的方式开展,疫情未解除时,可按疫情防控要求调整为线上，或延期开展。
4. 活动时间：2021年11月-2022年6月
5. 活动内容：

1、科学小记者的招募选拔、业务培训、与报道：对外进行小记者(一期学员)的招募，人员不少于30人；邀请相关新闻采编人员举办科学小记者线下基础培训；完成培训后对科学小记者进行选拔布置新闻采写任务，根据提交的采写文章进行评分评选出优秀科学小记者；将优秀的新闻稿件刊登在科学网或其他知名科技网站上；报道包括小记者采写的优秀文章、项目前期宣传、授牌仪式等新闻报道。

4、科学小记者实地科学培训：选拔出若干优秀科学小记者1年2次到深圳科研单位或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的项目探访，同时对科学家进行一系列采访，包括科学家人生经历、科技成果等，后期根据探访展开科学新闻写作，由优秀科学记者对稿件进行审改，筛选出优秀稿件刊登在科学网或其他知名科技网站上。对以上活动进行新闻报道

5、授牌仪式：围绕科学小记者相关业务培训并举办“科学小记者活动中心”的授牌仪式。

（五）满足活动实施具体要求：

1、活动策划实施团队：所有活动策划工作，包括活动选址、路线规划，专家邀请、采访内容策划、交通接送、活动拍摄、现场服务等；筛选优秀稿件，对稿件进行点评修改，优秀报道发在科学网或其他科技网上；每场活动后撰写活动报道，并发布在科学网上。

2、培训时间及形式：培训时间不少于90分钟，安排相关新闻采编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授课，新闻摄影及报道等。

3、选拔的形式：布置新闻采写任务，给采写文章打分，从中选拔优秀科学小记者；撰写新闻稿件，并在科学网或其他科技网上发布阶段性新闻报道。

4、宣传用品：具备海报、活动背景等设计能力，按要求完成活动前期的宣传海报制作，海报或易拉宝等相关资料的制作初稿得进行沟通和确认方能进行印刷，并提供海报等相关资料电子版及原文件。

5、活动参与：具备活动参与人员的组织能力，负责组织安排线上及线下活动，线下参与人数需达到30人/1场,线上参与人数需达到100人/1场。

6、授牌仪式要求：“科学小记者活动中心”的授牌及成立。包括科学小记者证制作，宣传物料制作，现场摄像摄影等；邀请媒体到场，准备新闻通稿，在科学网及主流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撰写活动总结深度报道稿件，并刊登在科学网及科技网站媒体平台上，授牌仪式活动需邀请区领导及报社领导出席致辞。

7、项目内相关资料意识形态审核：活动前需提前两周配合把单场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课件和嘉宾资质件相关资料上交完成意识形态的审核工作。

8、项目事前预告：至少提前两周利用科学相关网站和媒体多渠道做好活动前宣传。

9、项目事后推广：项目结束后需提交回顾内容，利用科学相关网站和媒体多渠道宣传推广，发布阶段性新闻报道。

10、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不接受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报道科技新闻、新闻出版、相关发行与专业培训等相关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有优秀科学记者；

2.具备包含报道科技新闻、新闻出版、相关发行与专业培训等相关资质（提供公司简介、报价方案、至少5个服务案例）企业团队需有20人以上。

3.拥有一个不少于10人的具有至少5年从业资格的科技记者团队（需提供记者证及优秀作品），或能够依托科技媒体开展活动。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选供应商。定标结果由光明科学小记者系列活动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小组通过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后共同评审、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2年6月前完成

（二）交付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泉鸣路交汇处光明区图书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嘉宾劳务费、审稿费、设计宣传、新闻撰写、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项目开展前支付首款（项目总价70％），项目结束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项目总价30％）。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在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

（七）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